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及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 邦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6頁。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及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已被撤銷。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緒言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
重選董事 .....	4
股東特別大會 .....	5
責任聲明 .....	5
推薦建議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Lithium Energy Group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其股東貸款，其詳情載於收購事項通函內
「收購事項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細則
「本公司」	指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ithium集團」	指	Lithium Energy Group Ltd.及其附屬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Fulbon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及2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福 邦 控 股

##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聯席主席)  
葉正光先生 (聯席主席)  
陳碧芬女士 (董事總經理)  
趙鋼先生  
楊國瑜先生  
凌鋒先生 (副主席)  
楊塞新先生 (首席執行官)  
關錦鴻先生  
華宏驥先生  
陳廣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于濱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8樓2807室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重選董事；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公告」)，當中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Fulbon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該名稱僅供識別)；及(ii)委任葉正光先生(「葉先生」)、楊塞新先生(「楊先生」)及凌鋒先生(「凌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此澄清公告中的一處文書錯誤，凌先生之英文姓名應拼寫作「Fei Phillip」而非「Fei Philip」，而其中文姓名應為「凌鋒」而非「凌峰」。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重選葉先生、楊先生及凌先生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Fulbon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該名稱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董事會宣佈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旨在反映本集團業務之多元化發展，標誌著本公司之新形象。

###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亦將遵守香港之必要存檔程序。

建議之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新名稱登記於由其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各自日期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進一步發行股票。

本公司將於(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在聯交所之股份簡稱更改之生效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 重選董事

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全部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86(2)條，葉先生、楊先生及凌先生各自將僅任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為止，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彼等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葉先生，72歲，畢業於中國哈爾濱軍事工程學院，乃中國航天工業之航天技術方面之專家。葉先生為中國中央企業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六合天融（北京）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創辦人，現時擔任其副董事長。彼同時為六合環能投資集團之實際控股股東及董事長。葉先生亦為Global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實際控股股東及董事長，該公司持有本公司之6.44%股權。

楊先生，58歲，為深圳大學之研究生，主修經濟管理。彼為中國知名商人，曾在中國參與若干跨國併購交易，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從事投資主題公園、快速消費品產業及證券。楊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為中國廣東省足球協會副主席。

凌先生，55歲，為北京國際關係學院國際經濟系教授。目前，彼為中華海外聯誼會、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會及北京海外聯誼會理事。凌先生於國際貿易及經濟研究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凌先生為Lithium集團之執行主席，其職責包括在中國、香港及澳門推廣及營銷Lithium集團之品牌以提升品牌意識，亦向Lithium集團引介國內外專家，探索電動客車相關技術。誠如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凌先生為擁有賣方（一家將根據一項收購協議收取本公司代價股份之公司，該項收購協議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邦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和富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劉勇先生、楊先生及凌先生（統稱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並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3%權益之股東。

葉先生、楊先生及凌先生各自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葉先生、楊先生及凌先生將分別享有每年6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48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葉先生、楊先生及凌先生各自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在相互同意下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除凌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葉先生、楊先生及凌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楊先生及凌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楊先生及凌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分別重選葉先生、楊先生及凌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及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已被撤銷。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認重選葉先生、楊先生及凌先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曦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福 邦 控 股

##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Fulbond Holdings Limited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及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及採納「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該名稱僅供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上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就此簽立所有文件。」

#### 普通決議案

2.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各自以獨立決議案)：
  - (i) 葉正光先生
  - (ii) 楊塞新先生
  - (iii) 凌鋒先生

承董事會命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8樓280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驗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曦先生、葉正光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凌鋒先生、楊塞新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